

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

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希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捕捉本處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區內之各式水利設施、農業生產及各種農作物之美，藉由探索本處位於桃園台地、部份新北市及部份新竹縣之灌溉服務區風光，進而認識農田水利文化資產，推廣水圳、埤塘及田園生產力，展現人與自然間相互相依的水麗風光。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三) 承辦單位：初仲行銷有限公司

三、活動時間

- (一)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六)23:59止。
- (二) 拍攝日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

✓ 備註：作品繳交時，均需填寫作品之拍攝時間、拍攝地點(含行政區及GoogleMaps經緯度座標)，以確認資格。

四、報名方式

請於【2023桃園「尋找水麗」】活動官網攝影徵件選項進入獎金獵人活動平台，或直接上獎金獵人網站搜尋【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報名。

✓ 備註：資料上傳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實際報名成功與否以主辦單位收件狀況為準，若有缺件或需補件狀況，將另行以Email通知。

✓ 提醒：

(1)已經註冊獎金獵人會員帳號者，可直接登錄後填寫表單送件投稿。

(2)尚未註冊獎金獵人會員帳號者，可新申辦帳號後登錄，並填寫表單送件投稿。

(3)無註冊獎金獵人會員直接投稿者，獎金獵人將發送信件至您的Email，並請您完成投稿驗證。(請參賽者留意投稿認證信件)

五、徵件對象

- (一)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愛好攝影者，不限年齡皆可參加。

(二)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請於報名時詳閱相關規定。

六、 徵件內容

(一) 拍攝地點：限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轄內灌溉服務區為範圍。

✓ 詳見附件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服務區行政區地圖。(參賽者可觀察拍攝現場周邊是否立有本處所設之告示牌)

(二) 徵件組別(每位參賽者每組投稿上限為5件)

1. 攝影平拍組：

以農田水利設施、農業生產、農作物等題材，著重「在地農業」「優質設施」「物產豐饒」之特色，展現人物、景色與自然生態等樣貌，呈現農田水利之美景。

2. 攝影空拍組：

期望你飛的夠高，才看得夠遠，挑戰平時看不到的景色。(收集灌溉服務區水利設施之地理景觀，期望你成為下一個齊柏林。)

3. 短片組：

發揮你的創意以短片方式挖掘千塘之鄉的美。(請發揮你的創意，拍成有趣的短片，一起成為農田水利設施的觀光推廣大使吧。)

✓ 備註：灌溉服務區內水利設施，如桃園大圳、支線、埤塘、田間水圳等，皆可探索。

✓ 請於報名表單謹慎勾選該件作品投稿之組別，作品拍攝方式與徵件組別不符將與剷除。

七、 徵件辦法

(一) 攝影平拍組及攝影空拍組

所投稿之攝影作品檔案大小以10MB為上限，並須達1,200萬畫素、解析度300dpi以上之jpg、png檔，需保留原始拍攝EXIF資訊。

(二) 短片組

所投之短片作品，影片長度60秒-90秒，1920x1080p影片以上，含片頭片尾，不得少於60秒或超過90秒未達標準視為棄權，秒數以YouTube上傳影片時間長度為主。上傳至YouTube後設為公開之作品，將YouTube網址上傳至獎金獵人平台，投稿作品若有劇情對話皆需上中文字幕。

(三) 綜合說明

1. 每筆報名資料僅限單件作品投稿。多件作品投稿者，需逐一進行線上登錄投稿。
2. 「作品提交」後不接受更改作品圖像、作品資訊與敘述，以維護所有參賽者權益。
3. 每位參賽者每組投稿上限為5件，且不收連作。核定獎項時採投稿三組別成績最高者核獎，並限得一項獎項。
4. 報名時應詳細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拍攝時間、拍攝地點(含行政區及GoogleMaps經緯度座標)及作品介紹(30字以上，150字以內，列入評分項目)。

八、 獎勵方式：總獎金-新台幣30萬4仟元整

(一) 攝影平拍組

1.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2萬5仟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2.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1萬5仟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3.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4. 優選：10名，(每名)獎金新台幣5仟元。獎狀(加框)。

(二) 攝影空拍組

1.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2萬5仟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2.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1萬5仟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3.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4. 優選：6名，(每名)獎金新台幣5仟元。獎狀(加框)。

(三) 短片組

1. 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2.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3.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盃乙座&獎狀(加框)。
4. 優選：3名，(每名)獎金新台幣8仟元。獎狀(加框)。

✓ 凡入圍以上《三組別》之初選作品，就有機會抽幸運獎，CanonEosR50數位相機一台，獎品將以郵政包裹方式寄送至獲獎者所填之通訊地址。

九、 評選辦法

(一) 評選方式

1. 攝影平拍組及攝影空拍組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 (2) 第一階段初選，將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遴選出入圍作品<每一組別遴選出50件入圍作品(依收件比例調整)>。
- (3) 第二階段決選，將從入圍作品中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如名次相同，將由主辦單位評審決定得獎獎項。
- (4) 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 (5) 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2. 短片組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 (2) 第一階段初選，將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遴選出入圍作品，遴選出20件入圍作品。
- (3) 第二階段決選，將從入圍作品中遴選出分級獎項作品，如名次相同，將由主辦單位評審決定得獎獎項。

(二) 評選標準

1. 攝影空拍組及攝影平拍組

項目	評分	內容
主題詮釋	30%	作品名稱、作品簡介及拍攝內容與本處尋找水麗宣導主題切合，作品拍攝方式須符合徵件組別
拍攝技巧	20%	利用焦距、光圈、鏡頭、焦距；景深等技巧捕抓畫面
構圖技巧	20%	透過畫面比例分配凸顯重點
創意與美感	30%	藉由不一樣的拍攝角度呈現創意並具有美感

2. 短片組

項目	評分	內容
主題詮釋	50%	作品名稱、作品簡介及拍攝內容與本處尋找水麗宣導主題切合，作品拍攝方式須符合徵件組別
創意性	30%	作品內容完整度與原創程度及新穎性
技巧運用	20%	利用後製剪輯、運鏡、字幕、旁白等技巧使畫面豐富

3. 如有同名次，將以主辦單位或評審決定得獎獎項，且獎項得以從缺。
4. 影片創新性：呈現方式不限紀錄片、動畫等模式，可發揮創意展現多元內容。

十、 得獎公告

(一) 得獎公告：

1. 入圍初選名單：訂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2. 決賽得獎名單：訂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 以上名單皆公告於【2023桃園「尋找水麗」】活動官網。

(二) 頒獎典禮：暫定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9樓多功能大禮堂舉行。詳細資訊以Email及簡訊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通知)

(三) 獎金領取：

1. 頒獎典禮當日親自出席簽收領取。
2. 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得簽立委託書並交付必要證件授權領取。(須簽立獎金領取同意書)

(四) 作品展出日期：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一樓大廳展出。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不限定攝影設備，可使用相機、手機、平板之設備拍攝。但作品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亦接受負片、幻燈片、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

(二) 使用空拍機進行拍攝，請務必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並必須保留該張作品拍攝時的GoogleMaps經緯度座標，若主辦單位發現報名時所提供之GoogleMaps經緯度座標與實際地點不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三)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資格。

(四)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公開發表者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徵件公開發表者。但發表於社群媒體、個人部落格、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

(五) 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burning)、色彩加亮(dodging)、或色彩校正(colorcorrection)等修改，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若查核原始作品

時經查覺作品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

- (六) 在未違反任何法令的情況下，參賽照片內可以包含雕塑、雕像、繪畫，或其他種類之藝術作品；涉及此類主題之參賽者必須提供如本徵件細則「授權」一節中所描述之藝術品原作者授權文件。在參賽相片涉及他人作品的情況下，該他人作品必須視為周遭環境中的物件之一進行拍攝，不得以全畫面特寫的方式呈現。
- (七)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為版權所有人，除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外，亦不得曾為任何徵件獲獎之作品。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 / 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八)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九)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以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將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 (十) 生態攝影參賽作品嚴禁擺拍、誘拍及籠養 / 被困主題。
- (十一) 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註記以及浮水印的參賽作品。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 / 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十三) 凡參加徵件，視為認同並接受本大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四) 經通知獲獎者，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高畫質數位檔案以及高畫質原始數位檔案 (RAW檔及.tiff檔) 及未曾修改的EXIF資料由主辦單位核實資格，且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放棄得獎。使用手機設備拍攝則須另外提交拍攝手機的IMEI碼以及手機內的原始作品檔案。若經查證上述資料曾被竄改，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獲獎者資格。

✓ 作品寄送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壽西街92號/初仲行銷有限公司收。

✓ 備註：寄送之實體照片及儲存媒體一律恕不返還退件(包含規格不符者)。

- (十五) 作品著作權有爭議、已讓與或已授權第三人使用者請勿參賽。
- (十六) 本活動執行單位人員及受邀之評審委員，皆不得參與徵件。
- (十七)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無償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均不另計酬；且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八)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並違反本簡章規定者，將無條件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 (十九) 入選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獎價值超過2萬元時，扣繳義務人就應該要依給付全額「預先扣繳」10%之稅款，並按實申報；不超過2萬元者，則可以不用扣繳，但仍須向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填寫免扣繳憑單。
- (二十) 徵件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減獎項名額。
- (二十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作品抄襲、仿冒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已領取獎項者則追回其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十二)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並維護自己權益。
- (二十三) 凡報名參加，即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二十四)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最終解釋權及更改辦法之權力。

(二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月1號升格為農業部。

十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主辦單位為辦理【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相關報名資亦將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依法銷毀：

- (一) 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及與之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 參賽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主辦單位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十三、 活動聯絡窗口：

- ✓ 初仲行銷有限公司2023「尋找水麗」活動小組
- ✓ 電話：02-7751-6393
- ✓ E-mail：2023iatyu@gmail.com

十四、 附件表單

附件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服務區行政區地圖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服務區行政區地圖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023 桃園「尋找水麗」 攝影暨短片徵件		編號(主辦填寫)	
參賽組別	☐ 平拍組 ☐ 空拍組 ☐ 短片組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地點			
參賽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參賽者皆須同意下列事項方能參賽： ✓ 本人同意遵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舉辦【2023 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活動各項規定，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偽造，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遵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所舉辦【2023 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原創著作，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徵件獲獎，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本人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或獎狀。 ✓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無償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均不另計酬；且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由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依 2023 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報名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之方式進行利用。 此致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是否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監護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即參賽者) 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所舉辦【2023桃園「尋找水麗」攝影暨短片徵件】，拍攝者擁有完整之著作權，如有幸得獎獲得主辦單位運用時，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再授權予相關單位，且均不另支酬或主張權利。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單位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作為辨識您為簽署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之本人，並為追溯違反本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